

授權書

授權人_____（請填寫授權人姓名），今向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瑞芬請求辦理公、認證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
_____（請填寫代理人姓名）

【身分證字號：_____·生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】
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、認證之請求(包括自己代理)，並代簽署與
本事件之有關文件，本人均予以承認，特此
委任。

授權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如授權人為個人，提出本授權書時，須另附授權人的印鑑證明書。
- 二、如授權人為公司，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：
 1.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，與加蓋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。
 2. 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核發後已逾六個月，除提出該副卡正本外，須再提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聲請抄錄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3. 登記事項卡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，得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印鑑證明以替代之。
 4. 設立中公司請提出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。
 5. 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，得依公證法第101條規定予以查證，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通知分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。
- 三、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供公證人存卷。
- 四、依民法第534條之規定，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，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。
但為左列行為，須有特別之授權（此時不適用一般授權書）：
 1.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。
 2.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。
 3. 贈與。
 4. 和解。
 5. 起訴。
 6. 提付仲裁。